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對是否確認閣下的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而言的一份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以補充本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印刷本，連同(a)確認表格（定義見下文「確認申請手續」一節）的印刷本，(b)以認可格式製備證明本補充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誠屬準確的證明書正本及確認表格，(c)由獨家保薦人提供以認可格式製備證明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正本，及(d)獨家保薦人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正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在投資者應一併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所補充的招股章程，以明白該等文件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要約，尤其應該在回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要約而遞交申請前參閱上述文件。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經界定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Strategic Business Innovator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20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作出補充，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亦應與申請表格及確認表格一併閱讀。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在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列的任何地點，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可供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sbigroup.co.jp> 瀏覽。我們的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網站內容。

閣下必須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項所列的限期前確認閣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申請。倘閣下已提出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手續」一節所載的確認手續(包括交回確認表格)確認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補充預期時間表」一節第(7)項所述寄發予閣下。

為免生疑問，現時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開始及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及日期維持不變，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前，使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述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其中一種方法提出申請。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已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無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並有意繼續辦理其申請的任何申請人，須確認其根據公開發售(如上文所述)所申請認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關申請。

只能以有效填妥及交回確認表格的方式確認申請。僅可以對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述手續有效完成及遞交的原申請，給予有效確認。原申請如未根據有關手續有效完成及遞交，則不能作有效確認。有關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不會配發予閣下或閣下的原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而不能視為已有效完成及遞交的詳情及情況(例如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配發無效或倘作出重複申請)，請參閱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

目 錄

| | 頁次 |
|------------------------------|----|
| 呆賬撥備 | 4 |
|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 4 |
| 全球發售的補充預期時間表 | 4 |
| 確認申請手續 | 6 |
| 成功的申請 | 8 |
| 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 | 8 |
| 香港包銷商地址 | 8 |
|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 9 |
|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10 |
| 獲授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豁免證書 | 10 |
| 雙語招股章程 | 12 |

呆賬撥備

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後，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 (「該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在日本發出一份有關其估計呆賬撥備及非經常性收益的新聞稿(「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繼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發出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二)在日本發出新聞稿，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及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狀況(「本公司新聞稿」，連同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合稱「該等新聞稿」)。

發佈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在日本乃出於自願而發出，並符合近期地震事件以來的日本市場常規。本公司新聞稿乃按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後發出。該等新聞稿旨在向客戶及投資者提供關於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近期地震事件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最新指示性資料。

由於近期地震事件導致市場波動增加，該附屬公司面對與涉及期貨買賣、期權、孖展股票買賣及外匯買賣的客戶相關的結算風險增加。由於近期地震事件，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估計將錄得總額約11億日圓的呆賬撥備(「估計撥備」)。估計撥備將由該附屬公司管理層覆檢及更改，並會對違約客戶採取追討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有約1,793億日圓的綜合淨資產。此外，該附屬公司預期，根據其記錄於往績記錄期賺取任何非經常性收益所採納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非經常性收益。該附屬公司認為其客戶的交易狀況將維持穩定，而估計撥備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確認，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以來，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亦無出現重大新事項。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但無以其他方式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披露的額外資料。

全球發售的補充預期時間表

為確保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時可考慮新聞稿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的潛在影響。本公司特此要求已就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申請人」)根據下文所述的補充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確認其申請。

由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的全球發售補充預期時間表⁽¹⁾如下：

- (1) 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
 - (a)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bigroup.co.jp>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起
 - (b)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四)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 (2) 申請人可全面確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期間：
 - (a)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3) 預期定價日期⁽²⁾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 (4)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經考慮所有申請人發出的確認⁽³⁾) 及就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未確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 (5)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ww.sbigroup.co.jp](http://www.sbigroup.co.jp) 刊載上文第(4)項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起
- (6) 寄發獲確認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有效申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⁴⁾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7) 寄發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未確認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8) 香港預託證券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就全球發售下多項發售而言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定價乃於定價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釐定。
-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遞交確認表格的時間將不會延後，並僅會接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有效遞交的正式填妥確認表格。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手續」一節載述遞交確認表格的手續程序及申請人並非按所述方式有效遞交確認表格的影響。
- (4)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發出，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 (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確認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透過正式填妥申請人用以確認申請人的申請的申請表格 (「**確認表格**」) 作正面確認，否則彼等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已遞交確認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 (並將) 適用於申請人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便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的申請人須於上文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項所載的期限前採取下文所載的行動。

並未以指定形式確認申請的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緊隨上文的全球發售補充預期時間表後與申請款項 (包括任何退還申請款項) 有關的利息將不會支付。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的任何地點取得。(使用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將透過指定服務商所發出的電郵收取一份確認表格 (連同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補充預期時間表第(1)項所述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的連結))。確認表格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申請人僅可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表格後才可確認申請。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申請人

如欲確認，申請人必須：

1. 透過填寫所有所需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與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上填寫者相同)填妥確認表格及簽署確認表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合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表格將為有效及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2. 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表格交回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載列的任何分行。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申請及／或並無在其申請表格提供姓名及地址的申請人，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確認申請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a)項所述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設的最後期限的申請人未必能確認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可能不獲受理，而我們或與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如欲確認：

- 申請人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該等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佈之互聯網訊息取得有關詳情，或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及
-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佈之訊息取得有關詳情，亦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熱線2979 7111查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申請確認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b)項所述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

介機構所設的最後限期的申請人未必能確認其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可能不獲受理，而本公司或與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成功的申請

本公司建議所有申請人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渠道查閱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有效申請的詳情，以於決定彼等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如有)，經計及該等申請人的任何及所有確認以及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未確認的申請退款支票寄發安排。

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起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sbigroup.co.jp>)，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的一部份。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及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索取。

香港包銷商地址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座
28樓2801室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
| | 英皇道分行 |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
| 九龍區 | 土瓜灣分行 | 土瓜灣道80號N |
| |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5號 |
|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 堪富利士道分行 |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
| 新界區 | 荃灣青山道分行 |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
| | 新都城分行 |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 元朗青山道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九龍區 | 觀塘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新界區 | 沙田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
| | 荃灣分行 | 證監會」授出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 | 元朗豐年路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B舖及一樓 |

或(1)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或(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提供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有關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投資者，而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獲授出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豁免證書

公司條例第44A(1)條

我們基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屬非必要及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載入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及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為理據，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之規定。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全球發售的認購申請(「原定時間表」)，並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由於招股章程將被視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同日重新刊發，倘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原定時間表將會延後。

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不足以提供充分理據延長原定時間表，亦不大可能會影響合理有意投資者作出就認購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決定，因此我們遵守該條文將帶來過重的負擔。尤其是，董事認為，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將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該等實質內容構成投資者作出認購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決定的依據)，因此，延長原定時間表將成為不必要且缺乏理據。此外，董事認為，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理據是彼等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的額外資料後有機會確認是否繼續其申請，且鑒於公眾投資者及合資格申請人將在下列情形下快捷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

- (i)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起載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sbigroup.co.jp/english>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 (ii)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在可供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索取(誠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第6項所載)；
- (iii)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在申請人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的地點索取(誠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第6項所載)；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依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已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規定，理據如下：

- (1) 並無必要載入所需資料。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招股章程所需載入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無必要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重複所需資料。

(2) 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將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倘若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3段除外)，本公司需承擔繁重的工作以製備、更新和落實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董事認為，鑒於所需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內，且將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有關工作為我們的有意投資者帶來的裨益不足以支持其中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開支以及對原定時間表的延遲。

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依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之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第342A(1)條項下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之規定，惟我們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載述有關獲授豁免證書的詳情；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 (c) 在向公眾人士派發或提供招股章程的所有地點派發或提供本補充招股章程。

雙語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澤田安太郎先生、平井研司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丹山法昭先生及森田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井土太良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及田坂広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及玉木昭宏先生。